

爱过广州爱成都

文/潘向黎

喜欢吃的人，喜欢一个地方，往往也和吃有关。上世纪九十年代我喜欢广州，其实是喜欢粤菜，不多的几次到广州，都是从早茶吃起，一直吃到半夜的宵夜，每天吃四五顿，直到上飞机还恋恋不舍。

最离谱的一次，半夜一点多，我和两个朋友到了“花城”，我实在太困了，申请趴在雪白挺刮的桌布上先睡一会儿，等到菜上来了，再叫醒我。那天晚上真的吃不下了，所有的菜统统只能相见恨晚，但女人往往再饱也吃得下甜品，所以还记得：花城那热热的燕窝蛋挞，真的不同凡响。后来和一朋友开玩笑，说如果我没饭吃了，你就负责我下半辈子的燕窝蛋挞好不好？这本是信口胡说，谁知这朋友是个精细人，很现实主义地反问：“是燕窝蛋挞，还是燕窝和蛋挞？”燕窝和蛋挞？岂敢！我不是林姑娘，如今更没有做人做到给人送燕窝的薛姑娘了。从那年之后，再没有吃过

那么好吃的燕窝蛋挞，而广州的“花城”，听说都拆了。

有一次听见一个朋友说，为了孝敬她嗜好烧鹅的父亲，她每次到广州都会打包烧鹅回上海。飞回上海，其鹅尚温，我立即心服口服地封她为孝女。不过对她那位和我同为粤菜拥戴者的父亲更有知己之感。

后来喜欢上成都。成都好吃的东西简直说不过来，那些好吃的往往有名有姓，什么赖汤圆、龙抄手，往往有历史有传说，如夫妻肺片、蒜泥白肉、灯影牛肉。这些我都吃了，盛名之下，都没有让人失望，这个也不容易。但我最喜欢的是另外几样。

一个是：洗澡泡菜。这个名字听上去很搞笑，但是其实很准确，还带着一种四川人特有的幽默，洗澡者，即言腌制的时间之短，那些卷心菜白萝卜胡萝卜（有的还有白萝卜皮），如同进去洗了个澡就出来了。我后来想，这其实与日本的“即席渍物”概念相近。这

种洗澡泡菜都出没在街边桥下，往往就是纸板上大书“洗澡泡菜”挂将出来，既然是广告又是店招了。感觉就像做了自家吃的，吃不掉了，随便拿出来卖，有一种随意的亲切感。什么营业执照，什么质量认证，当然都是没有的，但品质一望而知，我也不担心。这种泡菜，极爽脆极清鲜，是我在泡菜中的最爱。遗憾的是，外地买不到（超市里一般只有袋装的新繁泡菜，是另一种风味，香辣浓重），而且在成都似乎也渐渐绝迹，托了朋友去寻，都说没有，我自己去，也没找到。估计是出于市容或者卫生的考虑被整肃掉了。如今念及生产三聚氰胺牛奶的都是国家免检的名牌企业，那种蓬门草户、没人检测的洗澡泡菜还真是无辜。

再一个是：老妈蹄花。朋友带着我去的，到了一个街边小店，但人坐得满满的，听说许多影星歌星也慕名来吃过，门前停几辆宝马奔驰是常有的事。我们点了

单，只听小伙计一声吆喝：“优秀前蹄两个！”让我忍俊不禁，等到那个“优秀前蹄”上来，看上去“小蹄子”并没有溃不成军之态，待到入口，这“小蹄子”立即让我发出惊叹，哇！酥烂到了这个地步，平生未遇！而且细品之下，带着农耕文明孕育的、不化学的肉香，和天府之国很是匹配。

还有一个，就是鲜黄花鸡丝汤。这个汤是在巴国布衣吃的，门口墙上有魏明伦写的“巴国布衣铭”，记得有“革命就是请客吃饭”等语，十分有趣。鲜黄花就是萱草花，晒干了就叫作金针菜、黄花菜。据说巴国布衣的鲜黄花选的是河南淮阳的黄花，质地特别肥嫩，气味特别香甜，鸡丝略略上浆以保其嫩，鸡汤里适量的油让黄花更加嫩滑，而黄花的清香遇上鸡汤的鲜，融合成一派鲜香清美，回味悠长又全不造作。世间担得起“珠联璧合、相得益彰”这八个字的其实不多，黄花和鸡丝算得上一例。■

食物之美

文/明前茶

在静怡眼中，食物的美，有意境，有呼吸，有情绪。

水果们放在一起，组就了水粉画一样的鲜艳色彩，上面沾有晨露，还有代表新鲜的粉雾，光线也是清晨的第一缕光，很透明，让这些蓝莓和石榴、枇杷和樱桃，成为季节最好的歌颂；而在另一个镜头里，新出炉的烤肉切开了玫瑰粉的肌理，外面微微有焦气，一股香酥的热气蹿升出来，那是一个幸福聚会的丰实主角吧。

美食摄影，拍的不只是食物，还是我们这个时代聚会时分最鲜明的刹那情感和思绪。

在这个全民拍美食的时代，静怡很忙，除了自己的拍摄任务，也会应邀给美食拍摄业余爱好者们讲技巧。我跟去看，有些技巧就像是变魔术一样。

比如，拍摄油桃、橙子和苹果前，静怡先把几滴甘油倒在手掌上，揉匀，然后把要拍摄的水果挨个拿在手中，双手轻搓，为水果镀上一层薄得看不出的甘油，然后，把水果之外的其他地方都盖起来，把水雾小心喷到水果上。油脂在水果表面产生的凝聚力，让水果上的细密水雾变得晶莹溜圆，就像明艳的晨露，侧光一打，真会让人垂涎三尺。

若是想增强烤肉切开时香气袅袅的印象，静怡会在全部的布光完成后，找出一根细吸管，口中吸一口香烟的烟雾，将吸管对准烤肉的核心，用力喷出烟雾，迅速撤离，必须在三秒钟内，待烟雾上升到最佳高度时，飞快按下快门。

借助深蓝色的背景，缭绕的烟雾在外焦内嫩的烤肉上袅袅升起，如同一曲布鲁斯蓝调，又如同搏击电影的开篇镜头，蕴含无数情绪，酷辣，时髦。

静怡说过，想在社交网络上传与别人不一样的美食照，得像一个战场上的工兵一般，尽最大可能逼近被拍摄的食材，生菜叶上的水珠，麦胚面包上的颗粒感，剥开石榴时，石榴内部的白色透明隔膜上，被饱满的籽粒挤压出来的凹影，这些细节带来的震撼，让你想到度假时分，住在农家，所有的食物都新鲜欲滴，刚从树上和田地里采来，那种人与生活毫无缝隙的紧密度，让人感恩和踏实。

不一定需要单反相机的大光圈，才可以这样突出食材的细节主体，纤毫毕现，连现在的卡片机，都已经有很好的微距功能，靠近拍摄时，质感栩栩如生。只不过，静怡的学生们有一个困惑：靠近的时候，自己的影子也映到了食物上，怎么办？要加反光板吗？而你去心仪的餐馆吃饭，也带着反光板，太夸张了吧。

静怡说，避免阴影的最好办法，就是不要老是居高临下，像大鸟俯瞰般拍摄。可以尝试侧面拍摄与斜侧面拍摄。特别是斜侧面拍摄，既能拍到食物全貌，又能避免恼人的阴影。当然，在此之前，最好到开放式的厨房里，与主厨沟通，事先对菜肴的构图有所了解。这样一来，美食一端上来，你就备好了柔光罩，知道要怎样利用逆光，来表现菜肴的生命力，一般来说，热菜端上来，最棒的拍摄时间只有5分钟，凉菜也不超过15分钟。

静怡最近接受的任务，是为一间新开张的有机生鲜超市拍摄宣传海报，有机超市的主人是一对北漂夫妇，售卖的所有食品，来自他们大学同学开办的有机农场，农场上出品的黄瓜是顶花带刺的、西红柿个头很小，呈暖粉色，掰开来，里面是沙瓤；苹果并不很红，而是半青半红，每一个颜色都不均匀；土豆个头也很小，像淘气小孩一样透出湿润的暖黄色，静怡端详这些自己小时候见过的食材，心中涌满感动。

她用素色篾篮来盛装这些质朴的果实，并在果实从篮中倾泻出来的地方铺上亚麻布巾。在所有的布置都完成后，镜头并没有马上举起来，静怡在等，等黄昏的最后一缕光线打在食材上。她已经关掉了闪光灯，只为等待那束收尽喧嚣的光，为食材镀上深沉丰厚的氛围。■

忆
摄/汤国

蟋蟀的生命歌

文/沈乔生

没想到，小小的一只蟋蟀，竟让我感叹半天。

去年，有山东的蟋蟀贩子往我家送了一批蟋蟀，一定要卖给我。我买了不少。虽然多了，好的还是少，不过十来天，淘汰了一大半，余下的精心养着。

金陵名流俞律老也是喜欢蟋蟀的，我提了盆孟，从南京的西边，穿过大半个城区，到了东南边，按了门铃，俞老颤巍巍迎出来了，说，带来了？喜悦之情溢于言表。此时俞老哪像87岁高龄，倒像是一个饶有野趣的少年。

这次斗虫真可以说是蟋蟀的战争，山东的虫从来好斗，这和我小时候玩的上海郊区的蟋蟀不一样，那些虫斗上几个回合，翻一次白肚子都算是精彩的了。可是山东的虫不这样，还有河北一带的虫，斗起来都是往死里咬，咬得大腿掉了，咬得脑浆流出来了，只要还能动，依然张开一副紫牙，勇往直前。看得我们血脉贲张，直呼精彩！观斗者，除了我和俞老，还有他的太太、画家李阿姨，出版家蔡玉洗、新锐小说家王修白。一时间，大家都童真起来，纷纷发表感想，有说，从来没有见过蟋蟀这般狂斗的。有说，我小时玩过，都有半

个世纪了。

这次战争，可以说是旗鼓相当，俞老赢了几盆，我也赢了差不多的盆数。这时候已经是晚秋了，如何让胜利者好好地活下去，是一个课题。

有经验的人都说，养虫也就100天。很快天就冷了，我就用棉袄把一个个泥盆包了起来，放进抽屉里。还是不行，没有几天，就有虫子先后死去。进入11月，只剩下两只了，就是从没有尝过败绩的两个常胜将军，其他虫都一一归天了。我想出一个法子，把热水冲进瓶子里，然后用瓶子贴紧泥盆，再用布片把两者紧紧绑在一起，这样在漫长的冬夜，蟋蟀可能不会冷了。可是早晨起来一摸，瓶里的水早冷了，我的虫子在漫漫长夜中，是和冷水绑在一起呀！这怎么行？有了，有个办法，那就是把盆放进我们屋里，晚上开暖气。

我把暖气开得很大，屋里暖洋洋的，像是春天提前来了。蟋蟀也感觉到了，振起翅膀，欢快地唱起歌来了。很快问题来了，我的太太晚上不能睡在开暖气的房间里，因为空气太干，她睡不着。而虫子又不能没有暖气。矛盾来了，

而且十分尖锐。我不能把它们放进我们卧室，可是，如果把它们放在另一个房间里，单独为它们开油汀，似乎又太奢侈了吧。

于是，我只能采取折中的做法，一会在半夜偷偷打开油汀，一会把它们放进隔壁房间，把油汀也移过去。这样期期艾艾，一只蟋蟀终于也离去了，我只剩下最后一只了。我清楚地记得，它就是我众多虫子中最骁勇善战的一个！它是勇士中的勇士，是将军。然而，它躯壳的颜色也在慢慢地变，像浮起了一层黄色的蜡，很不真实的。一天，它的一条大腿脱落了，过了两天，另一条大腿也掉了。我以为它的死期将近了，没想到它却突然活跃起来，充满了生命的质感。它用剩下的4条细腿在盆里不停地爬，如果用草引它，它就愤然张开一对紫色的钢牙，和往日一样威风凛凛。

已经12月中旬了，每天打开盖子之前，我总有一种隐隐的恐惧，担心它会四脚朝天，成为一具尸体。可是它每次都是好好的，让我的恐惧悄然消失。后来，我开始不担心了，它活着似乎成了再正常不过的事情。

我的妻子也奇怪了，惊讶地

说，它是不会死的，它是个精灵。这时，她主动让我把泥盆放进卧室，也不在乎夜里干燥不干燥了。

我的一个虫友知道了，简直不敢相信，他养了十多年虫子，还没有这么长寿的。他让我拍了照片传给他。我拿起草，逗开它一对紫牙，让它唱歌，还把手机移过去，传给那一端的朋友听。朋友叫起来，说，听到了，听到了！叫得很响，很有力！

他对我说，要是拿人打比方，这虫子已经是百岁老人了。我十分感慨，它已经没有敌人了，它的敌人都在严冬一一死去了，它也没有伴侣了，只有它还在孤独地勇敢地活着。

此时，蟋蟀已经不是蟋蟀了，

它成了生命的一个感召。

只要想到，在凛冽的寒冬里，我有一只无畏地活着的虫子，心里就温温的，很有力量。

然而，生命总有终结的时候，进入2014年的第一天，元旦，下午3点，我的蟋蟀之王，长寿之星安然过世。但在我的心中，它没有死，现在我还能听到它唱歌。■